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 席 者：李玲玲董事、呂秀梅董事、林嘉慧董事(視訊)、孫迺翊
董事、孫友聯董事、張國勳董事(視訊)、高玉舜董事(視
訊)、劉志鵬董事、蘇昭如董事、盧世欽常務監察人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薛欽峰董事、郭怡青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桃園分會鄭文傑執秘
(視訊)

記 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律評新制業務進度報告。(請參附件 4)

四、桃園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5)

五、桃園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南、屏東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楊家瑋、
李佳冠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
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南分會審查委員楊家瑋、屏東分會審查委員李佳冠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楊家瑋、李佳冠之辭任。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之解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附件律師分別經本會申訴停派案處分且確認未提起異議確定在案，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解聘，提請討論。(處分公告及附表，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之解任。

三、案由：台北、新北、桃園、新竹、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月份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10 人、總會提報之覆議委員 0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名單請參附件 8)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8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陳郁芳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並派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

- 一、同意聘任陳郁芳律師擔任候補專職律師，派駐於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並先至花蓮辦公室見習。**

二、同意依董事會意見研議修正「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並刪除申請書上與職務無關之欄位。

五、案由：有關 111 年度總會及分會考核成績核定，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本會、分會之考核，經執行長評核，提請董事會決定。」、本會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7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經執行長評核後，於報請董事會決議前，由呂秀梅董事、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擔任初步審查之董事。
- (二) 111 年度總分會考核成績業經執行長召集各處室組合考核小組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考核計畫進行評核，其中就本會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已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邀請 3 位初審董事召開今年度考核初審會議，總會考核初審評核成績(請參附件 10-1)及分會考核初評成績(請參附件 10-2)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依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公告本會 112 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並依本標準第 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告本會 112 年度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依法律扶助法第 31 條第 1 項應准予全部扶助者，係指申請人可處分資產及每月可處分收入符合下列標準：
 1. 申請人為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收入標準之一點二倍。但低於本標準修正前之標準者，仍依修正前之標準。
 2. 申請人非單身戶，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未逾其住所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但金門縣及連江縣依台灣省標準為其計算標準。

- (二)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以下簡稱社救司）111年10月27日公告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最低生活費依法調整公告（資料來源：<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72131-103.html>），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112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依序為：台北市27,162元、新北市24,000元、桃園市23,965元、台中市23,208元、台南市21,345元、高雄市21,629元、台灣省21,345元及福建省19,655元（請參附件11-1：112年度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相較111年度之標準，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福建省略有調高；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未調整。可參下表：

	111年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平均所得（單位：元）	112年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平均所得（單位：元）
台北市	26,689	27,162
新北市	23,700	24,000
桃園市	22,922	23,965
台中市	23,208	23,208
台南市	21,345	21,345
高雄市	21,629	21,629
台灣省	21,345	21,345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19,188	19,655

- (三)擬依上述中央及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112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收入審查標準，公告本會112年度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申請人每月可處分收入之數額，同時修正本會112年度無資力者資格標準參考表（請參附件11-2）；又金門縣及連江縣經計算後，其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收入皆低於台灣省，故依本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依台灣省

非單身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為其認定標準。

- (四)又本標準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土地及第二款之房屋，如屬申請人全家共同居住唯一之不動產或自耕農地，而其土地公告現值及建物課稅評定價值合計未逾五百五十萬元者，得不計入可處分之資產。但中央或各直轄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公告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逾五百五十萬元者，依其公告限額扣除之。」。
- (五)查社救司公告上開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限額，台北市為 906 萬元、新北市為 630 萬元、桃園市為 580 萬元（請參上開附件 11-1），皆高於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項本文所定 550 萬元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故擬依同條項但書規定，公告本會 112 年度可扣除之不動產限額。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30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陳碧玉**